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7		三~八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7~20		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0		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1~22		十一
(十一) 其 他	23~30		十二~十四
(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0~32		十五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		十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79,190 仟元及 327,532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0%；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27,879 仟元及 79,361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0% 及 6%；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本期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42,499 仟元及 125,142 仟元，分別佔該期合併總純益之 78% 及 4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1,877,699	77	\$2,697,422	8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74	-	\$ 11,30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587	3	40,304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	162	-	195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	125,234	5	131,139	4	2160	應付所得稅	-	-	40,429	1
1164	應收退稅款	24,444	1	-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五)	118,193	5	218,123	7
1178	其他應收款	3,053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九)	157	-	1,90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九)	63,622	3	68,720	2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七)	282,824	12	808,603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0,639	89	2,937,585	89	2260	遞延收入 (附註六)	221,458	9	153,207	5
	固定資產 (附註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20	-	6,676	-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888	26	1,240,438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23,440	1	24,384	1	2XXX	負債合計	642,888	26	1,240,438	38
1544	電腦設備	196,691	8	200,681	6		股東權益 (附註七)				
1551	運輸設備	975	-	1,816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17,170	1	16,7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4,394	36	884,389	27
1631	租賃改良	17,073	-	16,885	1	3140	預收股本	-	-	5	-
15X1	小 計	255,349	10	260,519	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155)	(7)	(138,142)	(4)	3210	發行溢價	300,984	13	300,984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1,194	3	122,377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5,253	3	132,354	4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126,592	5	126,592	4
1730	特 許 權	20,022	1	15,082	-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9,335	5	151,324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765	20	471,464	1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9,357	6	166,4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	-	16,350	-
	其他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1,919	6	346,300	11
1800	出租資產	41,682	2	44,925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6,194	-	6,1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95)	-	730	-
1830	遞延費用	529	-	919	-	3480	庫藏股票	(218,297)	(9)	(232,535)	(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0,412	-	8,66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97,119	74	2,046,633	6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817	2	60,70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40,007	100	\$3,287,07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2,440,007	100	\$3,287,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759,509	100	\$ 1,230,809	100
5000	33,446	4	101,437	9
5910	726,063	96	1,129,372	91
6000	668,816	88	848,327	69
6900	57,247	8	281,045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510	1	13,529	1
7160	-	-	18,544	2
7480	7,706	1	3,60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7,216	2	35,67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441	-	10	-
7560	4,695	1	-	-
7880	2,549	-	1,5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685	1	1,512	-
7900	66,778	9	315,206	25
8110	12,441	2	41,357	3
9600	\$ 54,337	7	\$ 273,849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4,337 7	\$	273,849 22
9602	少數股權		- -		- -
		\$	<u>54,337</u> <u>7</u>	\$	<u>273,849</u> <u>22</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八)				
9750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	<u>0.78</u> <u>0.63</u>	\$	<u>3.64</u> <u>3.16</u>
9850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	<u>0.78</u> <u>0.63</u>	\$	<u>3.60</u> <u>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前	一〇〇 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4,337	\$ 273,849
折舊費用	32,937	32,22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220	1,161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折舊費用	-	23
攤銷費用	38,012	35,066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61,7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1	10
報廢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損失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90)	28,55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225)	73,199
其他應收款	(3,053)	-
應收退稅款	(24,444)	-
其他流動資產	4,206	(28,294)
預付退休金	(1,463)	(1,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5)	(7,266)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	(369)
應付所得稅	(15,273)	(63,529)
應付費用	(13,791)	(22,5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1)	(3,878)
遞延收入	53,514	101,440
其他預收款項	1,924	-
其他流動負債	(372)	(14,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76</u>	<u>464,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	-
購置固定資產	(1,676)	(23,338)
特許權增加	(10,627)	(10,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0,199)	(\$ 4,8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遞延費用增加	-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9)	(38,9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38,355)	(165,434)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	125,788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55)	(39,257)
匯率影響數	(3,044)	10,929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9,868	397,560
期初現金餘額	1,867,831	2,299,862
期末現金餘額	\$ 1,877,699	\$ 2,697,4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070	\$ 104,619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282,824	\$ 808,603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282,824)	(808,603)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	\$ -	\$ -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4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926	\$ 23,2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250)	(1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676	\$ 23,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281	\$ 3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077	230,386
銀行定期存款	1,226,341	2,466,666
	<u>\$ 1,877,699</u>	<u>\$ 2,697,422</u>

四、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224	\$ 199,964	\$ 1,820	\$ 17,188	\$ 16,887		\$ 260,083
本期增加	-	3,559	-	133	234		3,926
本期處分	-	(6,372)	(790)	(82)	-		(7,244)
重分類	-	109	-	-	-		109
換算調整數	(784)	(569)	(55)	(69)	(48)		(1,525)
期末餘額	<u>23,440</u>	<u>196,691</u>	<u>975</u>	<u>17,170</u>	<u>17,073</u>		<u>255,34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5,078	122,375	1,317	9,486	10,334		148,590
折舊費用	575	28,528	286	1,570	1,978		32,937
本期處分	-	(6,053)	(672)	(78)	-		(6,803)
重分類	-	105	-	-	-		105
換算調整數	(171)	(397)	(44)	(23)	(39)		(674)
期末餘額	<u>5,482</u>	<u>144,558</u>	<u>887</u>	<u>10,955</u>	<u>12,273</u>		<u>174,155</u>
期末淨額	<u>\$ 17,958</u>	<u>\$ 52,133</u>	<u>\$ 88</u>	<u>\$ 6,215</u>	<u>\$ 4,800</u>		<u>\$ 81,194</u>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3,304	\$ 186,962	\$ 1,674	\$ 15,325	\$ 14,152	\$ -	\$ 241,417
本期增加	-	19,331	-	1,320	2,016	617	23,284
本期處分	-	(6,977)	-	-	-	-	(6,977)
重分類	-	-	-	-	617	(617)	-
換算調整數	1,080	1,365	142	108	100	-	2,795
期末餘額	<u>24,384</u>	<u>200,681</u>	<u>1,816</u>	<u>16,753</u>	<u>16,885</u>	<u>-</u>	<u>260,51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4,134	90,370	814	7,539	7,992	-	110,849
折舊費用	563	28,339	302	1,409	1,612	-	32,225
本期處分	-	(6,235)	-	-	-	-	(6,235)
換算調整數	218	887	91	34	73	-	1,303
期末餘額	<u>4,915</u>	<u>113,361</u>	<u>1,207</u>	<u>8,982</u>	<u>9,677</u>	<u>-</u>	<u>138,142</u>
期末淨額	<u>\$ 19,469</u>	<u>\$ 87,320</u>	<u>\$ 609</u>	<u>\$ 7,771</u>	<u>\$ 7,208</u>	<u>\$ -</u>	<u>\$ 122,377</u>

五、應付費用

	一〇一一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獎 金	\$ 35,782	\$ 53,103
員工紅利 (附註七)	32,008	106,110
薪 資	26,061	29,496
權 利 金	6,168	7,315
董監酬勞 (附註七)	4,715	10,773
其 他	13,459	11,326
	<u>\$118,193</u>	<u>\$218,123</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 32,00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15 仟元，係包含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員工紅利 28,171 仟元、董監酬勞 3,756 仟元及一〇一年前三季估計數－員工紅利 3,837 仟元、董監酬勞 959 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 106,11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773 仟元，係包含中華網龍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員工紅利 89,610 仟元、董監酬勞 6,273 仟元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估計數－員工紅利 16,500 仟元、董監酬勞 4,500 仟元。

六、遞延收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收入－遊戲權利金	\$178,813	\$ 95,098
遞延收入－遊戲點數	<u>42,645</u>	<u>58,109</u>
	<u>\$221,458</u>	<u>\$153,207</u>

七、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884,389 仟元，分為 88,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0.5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因一〇〇年第四季預收股本 5 仟元完成變更登記及註銷庫藏股銷除股本 10,00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74,394 仟元，分為 87,44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0	\$88.10	1,058	\$84.19
本期執行	-		(491)	87.26
本期失效	-		(47)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520		520	
期末可行使	520		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10.05	\$ 88.10	520	1.01	\$ 88.10	520	\$ 88.10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10.05	\$ 88.10	520	2.01	\$ 88.10	20	\$ 88.1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給與日 96.10.05	淨利及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89.09%		
	股利率	32.9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4,337	\$ 273,849
	擬制淨利		54,337	270,6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3	3.16
	擬制每股盈餘		0.63	3.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3	3.13
	擬制每股盈餘		0.63	3.09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7 仟元及 16,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9 仟元及 4,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一〇一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7.8% 及 1.96% 計算；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7% 及 1.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

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301	\$ 89,610		
特別盈餘公積	-	16,350		
現金股利	282,824	808,603	\$ 3.3	\$ 9.3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171 仟元及 3,75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2,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171 仟元及 (2,244)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前三季之損益。

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9,610 仟元及 6,27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9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90) 仟元及 273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491</u>)
期末餘額	(<u>\$ 6,595</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6,35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7,080</u>
期末餘額	<u>\$ 730</u>

(八) 庫藏股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11</u>	<u>524</u>	<u>-</u>	<u>1,735</u>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18</u>	<u>1,000</u>	(<u>918</u>)	<u>2,000</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計 218,297 仟元及 232,53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七日，分別轉讓 430 仟股及 488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中華網龍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61,712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算酬勞成本，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月 十 七 日
給與日股價	251 元	163 元
行使價格	150.9 元	124.8 元
預期波動率	25.69%	42.62%
預期存續期間	13 日	10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	0.62%

中華網龍公司因庫藏股屆期，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1,000 仟股庫藏股票，分別減少普通股股本 1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57,10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6,778	\$ 54,337	85,725	\$ 0.78	\$ 0.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 66,778	\$ 54,337	86,001	\$ 0.78	\$ 0.63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5,135	\$ 273,849	86,613	\$ 3.64	\$ 3.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24		
員工分紅	-	-	478		
稀釋每股盈餘	\$ 315,135	\$ 273,849	87,615	\$ 3.60	\$ 3.13

中華網龍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87,547 仟元及 685,599 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另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均為15,0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進 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 479	19	\$ 879	20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 250 仟元及 2,031 仟元（人民幣 53 仟元及 45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4.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12 仟元及 419 仟元，截至一〇

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 112 仟元及 19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13 仟元及 12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11 仟元及 1,82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改作權轉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山」所產生之淨收入中提撥版權費予智冠科技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山」尚未產生收入，故並無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版權費。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版權費為 1,93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營業費用－廣告費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智冠科技公司	<u>\$ 1,595</u>	<u>\$ 8,477</u>

6. 租金支出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均為 22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7. 租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62 仟元及 1,137 仟元（人民幣 162 仟元及 25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 VCD 盒等收入分別為 11 仟元及 12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126,762	101	\$148,036	113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	-	264	-
減：備抵銷貨退回	(<u>1,528</u>)	(<u>1</u>)	(<u>17,161</u>)	(<u>13</u>)
	<u>\$125,234</u>	<u>100</u>	<u>\$131,139</u>	<u>100</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智冠科技公司	<u>\$ 162</u>	<u>100</u>	<u>\$ 195</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157</u>	<u>100</u>	<u>\$ 1,904</u>	<u>100</u>

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 8,211
一〇二年	14,099
一〇三年	<u>84</u>
	<u>\$ 22,394</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1,877,699	\$ 1,877,699	\$ 2,697,422	\$ 2,697,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587	66,587	40,304	40,30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234	125,234	131,139	131,139
其他應收款	3,053	3,053	-	-
存出保證金	6,194	6,194	6,194	6,194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74	7,174	11,301	11,3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2	162	195	195
應付費用	118,193	118,193	218,123	218,1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7	157	1,904	1,904
應付現金股利	282,824	282,824	808,603	808,60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60	6,060	992	99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現金股利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	\$ -	\$ 1,877,699	\$ 2,697,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66,587	40,304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25,234	131,139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	\$ -	\$ 3,053	\$ -
存出保證金	-	-	6,194	6,194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174	11,3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62	195
應付費用	-	-	118,193	218,1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57	1,904
應付現金股利	-	-	282,824	808,60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6,060	992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合併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 4,711	29.30	\$ 16,130	30.48
人民幣 (RMB)	10,693	4.66	15,496	4.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7	29.30	27	30.48
人民幣 (RMB)	2,029	4.66	1,094	4.80

十三、受限制資產－流動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餘額為32仟元，係因民眾受網路詐騙而匯入中華網龍公司帳戶之金額，經報案後遭檢警單位凍結。

十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采琳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A.評估階段：(98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 99.03.23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 99.03.23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完成初步評估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完成初步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三季完成初步評估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一年第三季完成初步評估
B.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2.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C.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
2.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s 專案小組	尚在進行中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IFRSs 專案小組	尚在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	\$ 1,867,831	\$ -	(\$ 19,222)	\$ 1,848,6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97	-	2,831	39,7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009	-	-	102,00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9,222	19,2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
其他流動資產	67,821	-	-	67,821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11,493	822	11	112,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8)
	-	-	44,595	44,595	投資性不動產		6(5)
無形資產	157,153	-	-	157,153	無形資產		
	-	3,529	-	3,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3)、6(4)
其他資產	60,567	(9,767)	(44,606)	6,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5)、6(7)、6(8)
資產總計	<u>\$ 2,403,771</u>	<u>(\$ 5,416)</u>	<u>\$ 2,831</u>	<u>\$ 2,401,186</u>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69	\$ -	\$ -	\$ 8,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3	-	-	22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5,273	-	-	15,2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1,984	9,912	-	141,896	應付費用		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8	-	-	4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遞延收入	167,944	-	-	167,944	遞延收入		
其他預收款項	1,240	-	-	1,240	其他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7,878	-	-	7,878	其他流動負債		
	-	-	2,831	2,831	負債準備—流動		6(6)
	-	1,901	-	1,901	負債準備—非流動		6(4)
負債總計	<u>333,319</u>	<u>11,813</u>	<u>2,831</u>	<u>347,963</u>	負債總計		
股本	874,394	-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73,275	(17,333)	-	855,942	保留盈餘		5(2)、5(3)、6(3)、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	10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庫藏股票	(179,942)	-	-	(179,942)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u>2,070,452</u>	<u>(17,229)</u>	<u>-</u>	<u>2,053,22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03,771</u>	<u>(\$ 5,416)</u>	<u>\$ 2,831</u>	<u>\$ 2,401,1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	\$ 1,877,699	\$ -	(\$ 1,020,000)	\$ 857,6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587	-	1,528	68,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234	-	-	125,2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3,053	-	-	3,053	其他應收款		
	-	-	1,020,000	1,02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
應收退稅款	24,444	-	-	24,444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63,622	-	-	63,622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81,194	529	4	81,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8)
	-	-	41,681	41,681	投資性不動產		6(5)
無形資產	139,357	-	-	139,357	無形資產		
	-	2,868	-	2,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3)、6(4)
其他資產	58,817	(10,937)	(41,685)	6,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5)、6(7)、6(8)
資產總計	<u>\$ 2,440,007</u>	<u>(\$ 7,540)</u>	<u>\$ 1,528</u>	<u>\$ 2,433,995</u>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74	\$ -	\$ -	\$ 7,1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2	-	-	1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8,193	6,297	-	124,490	應付費用		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7	-	-	1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應付現金股利	282,824	-	-	282,824	應付現金股利		
遞延收入	221,458	-	-	221,458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12,920	-	-	12,920	其他流動負債		
	-	-	1,528	1,528	負債準備—流動		6(6)
	-	163	-	163	負債準備—非流動		6(4)
負債總計	<u>642,888</u>	<u>6,460</u>	<u>1,528</u>	<u>650,876</u>	負債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股本	\$ 874,394	\$ -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44,788	(14,104)	630,684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95)	104	(6,4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218,297)	-	(218,297)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797,119	(14,000)	1,783,11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0,007	(\$ 7,540)	\$ 2,433,9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 759,509	\$ -	\$ 759,50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3,446	-	33,44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26,063	-	726,06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68,816	(3,890)	(664,926)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57,247	3,890	61,13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216	-	17,2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85	-	7,6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66,778	3,890	70,66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441	661	13,10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54,337	\$ 3,229	57,566 合併總純益
			(6,4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07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此項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20,000 仟元及 19,22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297 仟元及 9,9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71 仟元及 1,68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226 仟元及 8,2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61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14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0,408 仟元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 仟元以及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8,945 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97 仟元及 1,8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8,774 仟元及 9,002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7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7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1,681 仟元及 44,595 仟元。

(6)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528 仟元及 2,831 仟元。

(7)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故將閒置資產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由閒置資產重分類回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11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29 仟元及 82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合併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19,096	係代墊款項	1%
1	TRANSASIAGAMER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096	係代墊款項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0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50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7,71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7,71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8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6,8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3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8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3,870	係代墊款項	-
1	TRANSASIAGAMER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70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7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7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營業收入 (權利金 收入)	7,71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7,71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